

援手流浪者 18年初心不改

——记建市五十周年“兴市模范”赵要举

他是叶县人,1995年到深圳务工,1999年开始救助流浪者,7年时间里他帮助100多名街头流浪者回家。2007年1月15日,深圳《晶报》以“打工者7年助百余街头流浪者回家”为题报道了他的义举。随后,中央电视台、河南日报、深圳卫视、上海卫视、大河报、平顶山日报等百家媒体相继报道了他的事迹。他被称为“深圳好人”,是“河南籍到深务工人员”的骄傲。2007,他荣获平顶山市“外出务工人员杰出青年”、建市五十周年“兴市模范”荣誉称号,相关领导专程到深圳为他颁奖,他还被选为叶县人大代表。他就是叶县龙泉乡胡营村外出务工人员赵要举。

近日,记者在朋友圈中又看到了赵要举发的在深圳救助流浪者的图片。援手流浪者,18年来他一直坚持不懈。5月6日,记者电话采访了赵要举。

“摩的”换成了轿车,不变的是救助行动

接通电话,熟悉的乡音让7年末回叶县老家的赵要举格外兴奋,他打开话匣子讲述了自己的故事。

最初,赵要举在深圳横岗以开摩的载客为生,每天奔波在深圳的大街小巷,接触到很多流浪者。后来深圳“禁摩”,他打工维持生活,但一直没有停止帮助流浪者。“给他们买份儿米粉,买块儿面包,街头流浪者最大的特点就是肚子饿,我能帮一点就帮一点。”他说。

2011年,他在一档电视公益节目里

认识了深圳聚成集团董事长刘松琳,刘松琳借给他5万元,并在短信中说:“为了你的善举,为了流浪的人,为了你的孩子家人,我乐意帮助你。”

赵要举用这5万元钱买了一辆二手小汽车,后来,因车辆经常需要维修,他向亲戚借钱,换了一辆新车,做起“滴滴打车”生意。

车换了,但初心未变。“个别时候心情不好,看到流浪者也会一踩油门过去了,可转念一想,又回来再看能否帮上忙。”赵要举说,这么多年了,帮助流浪者成了他的习惯。

让亲人团聚,成了他帮助流浪者的最大动力

去年7月,赵要举开车经过深圳横岗镇龙湖村,看到在立交桥下躺着一个男孩子,脚受了伤,浑身脏兮兮的。“一看就是个孩子。”送完客人他专程返回。刚开始,无论他说什么,男孩子都不理他,直到他说了句“我知道你现在肚子很饿”,男孩子才冲他抬了抬眼皮。赵要举赶紧买来吃的,带男孩到附近药房包扎脚上的伤口,最终取得了男孩子的信任。

坐上车,赵要举拿出纸笔递给男孩子,他问一句,男孩子写一句。“这样更容易沟通,这还是我在老家当老师时总结的方法,很有效。”果然,用这种方式,他得知男孩子名叫姚小伟,16岁,初中刚毕业,湖北黄冈人,到这儿见网友被流落街头,在桥下休息时被过往车辆伤了脚。当问他愿不愿意回家时,姚小伟坚持不回。

为了稳定孩子的情绪,赵要举把姚小伟安置在离家不远的洗车行帮忙洗车,并拨打姚小伟写下的电话号码。拨打了很多次,但不是忙音就是被挂断,赵要举便坚持每天打几次,几天后终于接通,原来是姚小伟村里小卖部的电话。接电话的人连忙找来姚小伟的父亲接听,姚小伟的父亲接到电话后持怀疑态度,直到听见儿子的声音,才相信苦苦寻找的儿子跑到了深圳。

次日,赵要举接到深圳荷坳派出所的电话,办事民警直接问他:“老赵,你最近是不是又救助了一名流浪者?”原来,姚小伟的父亲到深圳后先到派出所报了警。

“我理解别人的怀疑,只要结果好,我无所谓。”他带着姚小伟的父亲来到洗车行,当看到儿子时,父子两人抱头痛哭。

“亲人团聚的场面咱都在电视上看过,可在现实生活中见到这样感人的场面,连续几天我都激动得睡不着觉。”回忆当时的情景,赵要举仍旧很兴奋,他说看到流浪者跟亲人团聚是他最高兴的事。

曾经被救助,感激之情化作接力行动

赵要举坦言,他曾是流浪者,知道流浪者的难处,也理解他们的想法:“很多人

都认为流浪者是疯子,其实他们只是受了某种刺激或压力,才变成这样。一旦被救助,他们的命运就会发生改变。现实中,他们非常缺乏关爱。”

1997年,赵要举认识了妻子王娟娟,为了多赚钱,就辞掉了保安工作,在一家工厂门口开了个炒米粉的小店。“因为没有营业执照,小店被城管清查。再后来,他被人骗去搞传销,钱花完了,就开始在深圳流浪。”

一天,一位姓陈的香港人向赵要举伸出援手,给他买来炒米粉,然后留下一张名片。第二天,陈先生给他介绍了一份保安工作,妻子王娟娟也被安排到工厂上班。赵要举从此迈过了人生的一个坎儿。

“那时候经常挨饿,饿极了就跑到工地上就着水龙头灌一肚子凉水,如果没有陈先生的救助,我的日子也不敢想。”赵要举经常回忆这段经历,他说他像陈先生一样救助流浪者,这一干就是18年。现在,赵要举平均每个月都会救助两三名流浪者。

每逢重要节日,赵要举的手机就一直响个不停,那是从全国各地发来的祝福短信。“都是以前帮助过的流浪人员,很多我都记不起是谁了。”

(本报记者 杨沛洁 通讯员 赵贝贝)



石龙区30人成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本报讯(记者张鸿雨)5月8日是第70个世界红十字日,当天石龙区红十字会又在区人民广场组织开展了义诊宣传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血样采集活动。

当日上午10点,记者来到捐献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活动现场,看到不少市民在观看有关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展板,有的询问工作人员相关事宜。得知自己符合捐献条件后,家住人民路街道南顾庄村40岁的张海霞女士勇敢地捐献了8毫升血样,成为光荣的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

截至昨天上午11点10分,省红十字会今年分配给该区的30个名额就够了,很多爱心人士得知后表示遗憾。



“五项规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月8日,湛河区北渡街道油坊头村村委会成员在查看村低保申请和发放凭证。该村为了增强村务、财务透明度,进一步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民主政治建设有序开展,于2016年4月开始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五项规范”制度,即对村内组织机构、运行程序、廉政教育、事务公开和财务公开进行规范管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该村一位王姓村民说:“自从村里实行‘五项规范’制度以来,群众眼里看得更明白,心里更敞亮了。”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湛北路街道紧抓重点工作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项目已经签约,部分店面选址工作已完成。五一假期就没休息,加紧装修,尽快营业。”5月4日下午,市电子商务协会会长、湛北路街道工商联会长董治勇说,店面营业后还要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今年4月,湛北路街道与正大集团签约,将该集团优鲜项目引入辖区。

“发展的根本在于经济,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好的项目支撑。”该街道党工委书记尹小曼说,该街道紧抓招商引资不放松,形成全员招商氛围,做好服务工作,力促

项目落地。

食品安全问题也是该街道重点关注的问题。辖区体南农贸市场是我市较大的市场之一,今年3月,该街道对市场近百家商户一一排查,清理不符合条件的商户,强化规范化经营。

结合当下环境污染整治工作,该街道对辖区庭院统一排查、整治,发动辖区单位形成整体合力,清除物堆放、治污水漫溢,对小香港院、11号院和中兴路人行道的垃圾进行根治。

今年3月和4月在新华区重点工作讲评会上,该街道综合考评连续位居全区第一。

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4月17日全省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和4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存在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确保完成省定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正视问题,提高认识,深刻分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科学精准治污,落实责任,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开展扬尘治理、市区砖厂集中整治、“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车用油品监管、城市集中供热、燃煤散烧整治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业污染防治等八大专项整治行动,尽快扭转被动局面,确保完成2017年度省定空气质量目标任务,PM10浓度110微克/立方米以下、PM2.5浓度67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203天。

二、整改任务

(一)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强化牵头意识。按照省攻坚办“8+2”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现场“三员”制度,加强现场监管,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奖惩,确保治理效果。4月底前完成。二是认真执行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4月底前完成;实行“一票停工”制和复工验收制度,凡达不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施工工地,一律不得施工,并执行严格处罚措施(市级监管部门、属地政府、工地业主、施工单位捆绑问责)。以机扫除尘为基础,洒水与清扫保洁相结合,降低扬尘污染;每个区都要公布道路里程,机扫机具数量、责任领导,确保市区道路机扫率100%,杜绝以洒水代替清扫现象。落实道路“以克论净”监督检查机制,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城乡接合部和郊区道路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三是开展清洁城市行动。住建部门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城市清洁行动,组织检查评比,检查结果及时向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并向社会公布。四要及时调度上报。按照省攻坚办要求,及时调度全市扬尘治

理情况,建立台账,量化工作进度,落实日报制度,及时准确上报。

责任领导:魏建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高国闯,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二)开展市区砖厂综合整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属地管理。市内三区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是砖厂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单位,制定方案,从即日起实施。二是分类整治。非法砖厂4月底前拆除设备,恢复地貌,取缔到位;5月初验收完毕。市区落山以南、沙河以北、鲁平大道以东、许南公路以西区域内的合法页岩砖厂,作为第一批搬迁入园项目。6月底前搬迁完毕。凡搬迁的页岩砖厂,必须高标准建设环保设施,安装在在线监控、稳定达标排放,否则一律不得生产。三是合理补贴。对合法上迁砖厂给予适当经济补贴,市级审批、手续完备的,市财政给予经济补贴;区级审批、手续完备的,区财政给予经济补贴。

责任领导:杨建国、邓志辉
责任单位:市内三区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平煤神马集团,市攻坚办

(三)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严肃处理再排查。4月30日前,对前期已经排查上报的企业全面取缔到位;同时开展新一轮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对排查不彻底、上报数量少的,组织集中排查、督查指导,市领导观摩。二是依法依规取缔。对包括煤场货场在内的“小散乱污”企业,采取拆除设备、断水断电等措施,开展专项取缔行动。5月底完成取缔任务,市攻坚办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取缔情况进行验收。三是建章立制抓巩固。建立常态化网格监管巡查机制,发现一家取缔一家,严防死灰复燃。对排查不彻底、经检查督查或群众举报发现不在上报清单之内的“小散乱污”企业,

发现一家处罚所在县(市、区)政府50万元,并严肃追究所在县(市、区)分管领导和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的责任,对清单之内企业取缔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所在县(市、区)分管领导和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的责任。

责任领导:杨建国、邓志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平煤神马集团,市攻坚办
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张志杰,许全中

(四)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按期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二是强化高污染移动源管控。对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强制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三是实施遥感监测。在全市购置安装11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黄标车、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车。

责任领导:邓志辉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赵根元,孙建豪,高国闯,高永华,许全中,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五)开展油品监管专项整治行动。4至5月份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对发现取缔不到位、死灰复燃的,严肃追责。要严格落实油品质量监管,加大油品质量抽检的范围和频次,实现市、县、乡三级加油站油品全覆盖,月抽检率不得低于10%,依法严惩各种违规违法销售假冒劣油品行为。

责任领导:王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赵水才,仝宽鑫,贾小平,荆建刚,赵根元,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

责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六)开展集中供热攻坚专项行动。加快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厂热电联产改造,提升供热能力;抓紧规划建设城市集中供热管网,5月中旬前完成规划及管网设计,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开工建设;10月底前,新增供热面积303万平方米,新建、改造管网34公里,新建改造换热站67座,市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抓紧研究姚电公司向神马氯碱发展公司、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和北部矿区等企业供热供暖的可行性,及早实现供热替代。在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方面,4月底出台支持政策;9月底与集中供热热源配套的供热管网全部建成,并与热源联通;10月底实现集中供热,除应急备用热源燃煤锅炉外,其余分散燃煤锅炉全部关停到位。

责任领导:杨建国、魏建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平煤神马集团,姚电公司

责任人:荆建刚,高国闯,陈光明,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张志杰,余兵

(七)开展燃煤散烧整治和清洁能源替代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工程要加快。加快清洁能源配网建设,城市储气设施建设,加密管线分布,推进“气代煤”;加快城乡输配线路建设,推进“电代煤”。二是补贴要到位。借鉴郑州、安阳等地做法,4月底前完成我市补贴政策制定,并下落实。三是任务要完成。全面取缔散煤非法销售,落实清洁能源替代,7月底前建成5个洁净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71个配送网点,形成20万吨清洁能源供应配送能力。10月底前,完成7万户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年底前县建成区居民使用燃气普及率综合提升到80%,市区建成区达到全覆盖。

责任领导:李毛、王朴、魏建平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仝宽鑫,荆建刚,李红兵,亢根柱,高国闯,高永华,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八)开展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6月1日起,所有65蒸吨(含)以下,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限值;钢铁企业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限值;水泥企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限值。二是加快超低排放验收。7月底,全市完成11台65蒸吨/时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治理验收任务。三是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6月底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47家企业完成VOC综合治理。四是8月底前完成52台燃煤锅炉拆改任务。五是严格落实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管控措施。

责任领导:杨建国、邓志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平煤神马集团,市攻坚办

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张志杰,许全中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环保优先、绿色发展,及时部署安排环保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各项环保任务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环保任务第一责任人,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行业指导,搞好协作配合,推进任务落实。企业法人是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要加大环保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自觉履行防治污染主体责任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二)强化监管执法。环保、公安、住建、国土、交通、工商、商务等部门要全面

贯彻落实环保新法规、新标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实施按日计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挂牌督办、司法移交、降低信用评级、停止环保信贷支持等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督查问责。坚持高端督导。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每月开展一次对重点工作现场观摩督导活动,近期组织开展一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观摩,现场督导检查,现场解决问题,现场责任追究,形成高压态势。加强督查队伍。市委组织部分别负责市委、市政府各部门抽调100名年轻后生市委各部作为骨干力量,组成督查组,统一办公,统一行动,开展常年不间断督查。严格督促检查。针对七项攻坚任务,组成七个专项督查组,开展清单督查,重点督查,跟踪督查,反复督查,直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严肃执纪问责。完善责任追究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对完不成攻坚目标任务及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要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对属地政府、监管部门、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并“捆绑问责”。属经营单位的,要采取罚款、吊销证照、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手段,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属公职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市监察局、市检察院要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懒政怠政、失职渎职问题作为问责重点,根据主体责任针对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严格执纪执法,严肃追究问责。

(四)强化舆论引导。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精神、新政策、新要求,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生态环保意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成立媒体特别行动队,在报纸、电视台开辟专栏,暗访、曝光存在问题,实行媒体助政;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视察督查;设立10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实行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形成人人监督、人人参与的强大声势。

(《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改工作方案》于2017年4月27日印发)